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
-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615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0%；
- 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157 人。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为通信”）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本次归属的权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标的股票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 授予价格：9.63 元/股；

(4)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是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人员；

(5)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 223.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9,066.04 万股的 0.7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52.59%。其中，首次授予 181.2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9,066.04 万股的 0.62%，约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42.64%，预留 42.30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9.95%，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9,066.04 万股的 0.15%。

(6) 时间模式的安排：

①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②时间安排：

归属	归属期	归属权益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 归属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69%	35%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103%	62%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154%	103%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 = (A - A_n) / (A_m - A_n) * 20\% + 80\%$
	$A < A_n$	$X=0$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 X。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可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 × 个人当期计划归属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7 月 15 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7.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人数 (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 数量(万股)
2021 年 7 月 15 日	9.63	177.00	163	42.30
2021 年 10 月 22 日		34.30	23	8.00

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剩余的所有权益未来将不再授予，尚未授予的所有权益失效。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1）。

（3）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

得批准。

(4)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2)。

(5)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量由 223.50 万股调整 219.30 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1.20 万股调整 177.00 万股。

(6)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

(7)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8)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9)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剩余的预留权益未来不再授予，尚

未授予的所有预留权益失效。

(10) 2022 年 7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量由 223.50 万股调整 219.30 万股, 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数量由 181.20 万股调整 177.00 万股, 预留数量不变。

2、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剩余的预留权益未来不再授予, 尚未授予的所有预留权益失效。

3、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的权益分派, 对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分别由 9.63 元/股调整为 6.32 元/股, 数量由 211.30 万股调整为 316.95 万股 (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177.00 万股调整为 265.50 万股, 预留部分由 34.30 万股调整为 51.45 万股), 同时, 由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6 万股。

(五)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的权益分派, 对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分别由 9.63 元/股

调整为 6.32 元/股、数量由 211.30 万股调整为 316.9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177.00 万股调整为 265.50 万股，预留部分由 34.30 万股调整为 51.45 万股），由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6 万股，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人数由 163 人调整为 157 人，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90.6150 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无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90.615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2）本次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

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63 名激励对象中：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仍在职的 157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归属安排</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A）</th></tr><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tr><td>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1 年</td><td>69%</td><td>35%</td></tr></table>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69%	35%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745 号）：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0,739,607.53 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94.7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69%	35%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的《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仍在职的 157 名激励对象中，157 名激励对象 2021										

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档次。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 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个人当期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 157 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 年 7 月 15 日

（二）归属数量：90.6150 万股

（三）归属人数：157 人

（四）授予价格：6.32 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调整后）

编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 的股票数量 (万股)	占已获授限 制性股票总 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杰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理	5.25	1.8375	35%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Patino Zuluaga Alejandro	哥伦比亚	中层管理人员	9.00	3.1500	35%
2	张庭瑄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0.90	0.3150	35%
3	冯国樑	中国香港	中层管理人员	7.50	2.6250	35%
4	Bouras Taha	阿尔及利亚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20	0.4200	35%
5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2 人）			235.05	82.2675	35%
合计				258.90	90.6150	3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8 月 12 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0.615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0%。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65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157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726,868.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06,1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820,718.0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56,790,498	906,150	457,696,648

(二) 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0.6150 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五)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